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珮伶(分機305)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專字第104000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一案，重申本會認應朝逐年提高編制並同時投注經費及資源於各領域專業進修課程，而非推動各領域加註專長方案，徒增國小校園紛擾，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9554號函。
- 二、有關貴部前揭函復本會說明四指摘：「102年間，經研究小組訪談北、中、南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代表，綜整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意見為：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有利教師專業發展，促進終身學習，利大於弊」等節情事，請提供相關完整報告，以為徵信。基層學校老師咸多認為在國小包班教學型態仍維持的狀況下，不宜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制度，貴部所為綜整意見是否為非教學專業之家長代表意見及非擔任教學工作之校長協會意見，倘若如此，以此據以推斷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利大於弊，不無疑義。
- 三、目前國小校園擔任自然與科技領域教師之專業或有遭受質疑之現象，然追本溯源，多半產生在由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任





教或學校未能積極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等狀況下所面臨之問題。此應透過積極推動提高國小教師編制，降低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並積極面對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等制度性的改善，尋求問題解決，方為正辦。

四、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仍未改變包班之教學型態，師資培育仍以通科通才方式做為培育之方向時，本會重申貴部與縣市政府本即應提供充足之各領域專業進修課程，而推動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並無助於解決學校面臨之問題，僅為徒增國小校園紛擾之作為。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公立小學、私立小學、本會自存

電子公文
2015-04-16
10:59:43
章